

元智大學二年制技術學系招生辦法

- 85.08.05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85.08.13 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 85068810 號函核備
- 87.05.19 八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 87.06.17 教育部台(87)技(二)字第 87057840 號函核備
- 88.12.1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89.01.05 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01003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廿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
本校為辦理二年制技術學系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招生委員會成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成之。
- 第三條 招生方式：
視實際需要舉行聯合或獨立招生。
- 第四條 錄取名額：
本校招收二年制技術學系學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進修生，其招生名額於每年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分別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般生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四)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七) 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八) 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九) 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

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3、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十) 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在職進修生須取得一般生資格且現仍在職者（專科以上學校日間部畢業須滿一年），男性須役畢（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現役軍人視同在職，職業軍人須有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證明，義務役軍人須有部隊長出具之「九月三十日前退伍證明」，方可報考。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予進修，其畢業年資及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得有加分優待。

第六條 考試方式：

以筆試為主，考試科目應包含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必要時，得增列口試及文件審查。各項目佔分比例及審查標準等均由各技術學系擬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學系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 各系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錄取優先順序由各系擬定，並列明於招生簡章中。若遇疑義不解時，由招生委員會最後決定。

(四)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技術學系應將其錄取標準及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提交招生委員會。

第八條 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一份於開學後隨同新生名冊一併陳報教育部備查。

錄取名單所列名額與招生簡章如有不符時，應檢附有關文件加以說明。

第九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通過實施：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